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根据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 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第 2094 (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2013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提交关于安理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澳大利亚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步骤。除另有说明外，报告中提到“委员会”之处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根据《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实施的措施

2. 在澳大利亚，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7、8、11、14、20 和 23 段由《2008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条例”)来执行。《条例》是根据《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法案”)第 6(1)分款制定的，因此：

- 根据该《法案》第 9 条，即便在下述情况下，《条例》仍然有效：在《条例》生效之前已执行一项法案；或州或领土的法律；或按照此类法律制定的文书；或《2001 年企业法案》的任何条款；或《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或根据这些法案制定的条例；或按照此类规定制定的文书；
- 根据该《法案》第 10(1)分款，在该《法案》第 10 节生效时或其后颁布的任何法案均不得解释为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某项条款的效力或运作；也不得解释为授权制定一项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中某项条款的效力或运作的文书。

武器禁运(第 7 段和第 20 段)

3.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 段要求所有国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转让、或从该国采购本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

4.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 段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购买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附件三所列物品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包括中介服务或其他中介服务。

5. 条例贯彻了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即：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禁止出口货物”(条例 9)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禁止进口货物”(条例 10)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采购“禁止服务”(条例 11)

6. 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三中所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属于条例关于禁止出口货物(条例 5)和禁止进口货物(地 7 条)的现有定义范围之内;这就是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8)(a)(一)和(二)项的规定。

7. 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0 段, 条例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购买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8. 条例第 8 条规定的禁止服务包括在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诸如“禁止出口货物”和“禁止进口货物”所列物品方面提供的任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条例因此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购买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禁止服务。

9. 澳大利亚政府在修订条例方面已进入最后阶段, 在“禁止服务”的定义中明确纳入提供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 包括安排提供、维修或使用禁止出口服务。

金融制裁-第 8 段

10. 第 2049(2013)号决议第 8 段将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金融制裁)适用于:

- 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 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 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和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1. 条例按以下方式实施了第 1718(2006)决议第 8 段(d)分段:

-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向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产(第 12 条)
- 禁止在未经外交部根据第 14 条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处置“管制资产”(第 13 条)

12. “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定义是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718(2006)决议第 8(d)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条)。“管制资产”的定义是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第 4 条)。

13. 因此，用于落实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的《条例》条款(第 12 至 14 条)，在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目的指认有关个人或实体后，即适用于这些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产。

14. 澳大利亚政府正处于立法批准进程的最后阶段，修订第 12 条以明确禁止包括向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资产，或为其这样做。

15. 《条例》第 14 条规定，外交部长在接到申请后可颁发许可，批准向否则会违反第 12 条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产，或颁发许可，批准使用或处置否则会违反第 13 条的受管制资产。

16. 第 14 条将外交部长颁发此类许可的权力限制在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述情况，按照《2008 年(涉及资产的)联合国宪章条例》第 5 条所述，即：

- 为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a)项定义相应而界定的“基本开支”，或
- 为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b)项定义相应而界定的“非常开支”，或
- 为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c)项定义相应而界定的“法律要求的处置”

金融服务——第 11、14 和 15 段

17.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会员国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实体转让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

18. 澳大利亚政府正处于立法批准进程的最后阶段，修订条例，以实施第 11 条。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它被禁止的活动的金融服务将列入第 8 条项下“禁止服务”的定义。条例第 11 条规定，毫无例外地禁止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提供禁止服务。

19. 为落实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4 段，还将修订条例，以在第 6 条中“违禁供应”的定义中列入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所禁止的其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第 10 条规定，毫无例外地禁止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提供违禁供应。

20. 第 15 段规定，成员国不得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以避免此类金融支持将有助于后者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违禁活动。

21.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其出口信贷机构“出口融资和保险公司”为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根据 2009 年发布一项部长指令，该公司没有提供可能有助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或对其投资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奢侈品——第 23 段

22.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3 段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三)项的目的，明确指出，“奢侈品”一词包括、但不限于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所列物项。

23. 澳大利亚已经将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中列出的物项纳入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 年奢侈品清单；条例将奢侈品清单纳入“禁止出口货物”定义中(第 5 条)；这就是奢侈品清单所述货物。

24. 条例第 6 条关于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货物”的定义是“禁止供应”，这是第 9 条所禁止的。

条例的执行

25. 根据法案 2B(1)分款，“2009 年联合国宪章(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宣言”指定第 9 和第 10 条(执行第 14、第 20 和第 23 段)、第 11 条(执行第 7 和第 11 段)、第 12 和 13 条(执行第 8 段)为“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第 27 条规定，违反有关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或违反按照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发放许可的条件(在适用情况下)，即构成犯罪。

26. 每部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都有与它要求履行的义务相对应的管辖范围。所有法律均适用于在澳大利亚，或澳大利亚飞机或船只上发生的全部或部分行为，或此种行为的结果。

27. 第 19 至第 13 条还适用于由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完全是在澳大利亚国土外作出的行为(因为这几条提及《1995 年刑法》第 15.1 条的适用)。

28. 第 9 和 10 条还适用于使用澳大利亚船只或飞机的人的行为，无论其是否在澳大利亚，是否为澳大利亚公民。

29. 第 9 至 11 条还规定，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如实际控制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则该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应对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的违反条例行为负责，无论其在何地组建或位于何地。

30. 一经定罪，目前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处以 425 000 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而言，这是严格赔偿责任罪，除非该法人团体能够证明它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为避免违反条例进行了尽职调查。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处罚是 1 700 000 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如可计算)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通过其他手段实施的措施

旅行禁令——第 9 和第 10 段

31.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9 段对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也适用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 (旅行禁令) 制定的措施。

32. 2094(2013 年)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各国认定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相关决议的规定的个人。第 10 段还决定,如果此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相关国家则应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须符合第 10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33. 澳大利亚根据《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移徙条例》(移徙条例)执行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指认者发出的旅行禁令。《移徙条例》规定,如果有人为或成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述者,澳大利亚就要阻止其入境或过境,并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向其发放签证,如已发放签证,则予以取消。

34. 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有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名单上列有其获得签证资格或继续持有签证的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在决定是否给予澳大利亚入境签证前,要将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同名单核对。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派驻世界各地该国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上网调阅通报名单,但是核对工作集中在移民与公民事务部国家办事处的边境业务中心。澳大利亚各入境口岸还进行其他检查,以确保查出在发放签证后列入通报名单的人。

运输——第 16 和第 17 段

35. 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6 段呼吁各国对其境内或过境运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货物进行检查。第 17 段则要求各国阻止拒不接受检查的船只入境。这两段通过由澳大利亚海关和边防署负责实施的《1901 年海关法案》来执行。根据《1901 年海关法案》制定的《1956 年海关(违禁进口)条例》第 4Y 条和《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第 13C0 条分别规定了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和向该国出口的货物。这些货物包括武器和相关物资,能够用于研制、生产或储存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货物和能够用于开发或生产弹道导弹的货物。这两项条例已指定作为联合国制裁的实施法规。这两条均被指定为“联合国制裁的执法法律”。

36. 海关和边防署官员获得授权,可在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搜查船只和飞机并检查货物,无论是否有理由认为飞机或船只在运送违禁品。《1901 年海关法案》规定货物在进口到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出口前必须向海关和边防署申报。申报是通过电子系统——综合货物系统进行的。海关和边防署用这个系统查询和查找违

禁或有可能违禁的货物，例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违禁进口品或违禁出口品。这使海关和边防署得以查询、检查和查扣可能前往或来自该国的货物。

全面防范式管制——第 22 段

37. 除上文所述各项措施外，2011 年自主制裁条例规定，外交部长有权针对某一特定国家，指定某些货物为出口制裁货物。如果部长选择这样做，所涉货物则禁止出口。这一禁令适用于澳大利亚国民和非国民，并包括禁止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送所涉货物。

38. 澳大利亚如果确定需要在澳大利亚根据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8 年条例和 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规定的现有措施涵盖范围以外指认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其它项目，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或第 2094(2013)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或逃避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2011 年自主制裁条例第 4(3)条允许指认这些物项并禁止其未经外交部长事先许可便出口。

39.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现有措施否足以满足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而且部长并未根据 2011 年自主制裁条例规定，指定其他任何货物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止出口货物。